

沙湾市 2022 年特色林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项目-苗木采购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沙湾市 2022 年特色林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苗木采购

项 目 编 号 : XJCHSWZC-[2023]007 号

招 标 人 :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

代 理 机 构 : 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闫晓婷

联 系 电 话 : 0993-2610098 18999336147

联 系 地 址 : 沙湾市世纪大道北路 17 号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8
磋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7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20
一、说明	20
二、磋商文件	20
三、响应文件	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磋商和评审	25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28
七、质疑与投诉	28
八、其他规定	29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38
第六章 图纸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文件封面	41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42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4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44
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46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7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7
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格式	48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9
八、磋商申请	50
（一）磋商申请	50
九、磋商申请附录	51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2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2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53
十二、最后报价书格式	54
十三、供货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其他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湾市 2022 年特色林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苗木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沙湾市世纪大道北路 17 号)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HSWZC-[2023]007 号

项目名称：沙湾市 2022 年特色林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苗木采购

预算金额：18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70000.00 元

供货期：**30 日历日**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1	一级阳光玫瑰苗(2年苗)	株	5000	12	6	苗木根系完好、无腐烂、失水现象、品种纯度达到 95% 以上，苗木为 2 年生扦插自根苗，插条长度在 40cm 以上；当年生苗经基部粗度在 0.8cm 以上，剪留节数为 3-4 节，芽眼饱满健壮，苗芽 4-5 个。侧根条为 4 条以上，侧根长为 15cm 以上，侧根基粗为 0.2cm 以上，有较多侧根，无机械损伤，无病疫对象。
2	一级蓝宝石苗(2年苗)	株	25000	12	30	
3	一级科瑞森苗(2年苗)	株	20000	10.5	21	
4	一级 A17 苗(2年苗)	株	80000	9.5	76	
5	鸡心海棠采购(胸径 5cm)	颗	30000	18	54	
合计金额						187 万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老版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草种生产许可证》《草种经营许可证》）并同时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环保等。

3、本项目不接受“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22日（北京时间）至2023年6月2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6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6月6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00 号金碧华府 A 座 19 楼 1903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沙湾市
联系人：顾金美
联系方式：15199598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沙湾市世纪大道北路 17 号
联系人：闫晓婷

联系方式: 0993-2610098 1899933614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沙湾市 2022 年特色林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苗木采购
2	采购人	名称：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沙湾市 联系人：顾金美 联系电话：1519959888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沙湾市世纪大道北路 17 号 联系人：闫晓婷 联系电话：0993-2610098 18999336147 电子邮箱：381599509@qq.com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老版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草种生产许可证》《草种经营许可证》）并同时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三证合一副本）； 3、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交,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一、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报价文件	八、☆投标函 九、☆开标一览表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文件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十二、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十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十七、其他材料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0	技术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	答疑接受时间	开标截止前 15 天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闫晓婷 联系电话：18999336147 提交方式：纸质版书面提交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10:30（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介质 1 份，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3、开标后两日内提供 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并与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递交至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其中，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备注：投标单位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电脑以便于投标文件的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00 号金碧华府 A 座 19 楼 1903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采购小组共/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人和专家评委/人。</p> <p>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p>
18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由基本户转入</p> <p>金额（小写）：37400.00 元</p> <p>金额（大写）：叁万柒仟肆佰元整</p> <p>收款单位：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银行账号：6081 0101 3020 60666</p>

		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6月2日19:00（北京时间） 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
19	节能、环保、包装要求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运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p>
20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力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p>

		<p>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①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②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p>

		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 /
		交纳金额： /
		收款单位： /
		开户银行： /
24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u>交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u>交纳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收费比例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u> <u>收款单位：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u> <u>银行账号：6081 0101 3020 60666</u>
25	场地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26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金额： /

27	付款途径	根据甲方要求
28	付款方式	质保期按规范执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30%;货到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苗木种植完成，成活率达到90%以上，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29	交货地点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地点。
30	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1年。
3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
32	争议的解决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35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187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其他	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
注意 事项	<p>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未成交投标人请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保证金程序，成交投标人请于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保证金程序。</p> <p>注：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在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的前提下，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原路退回，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证明或退款账户信息。成交</p>	

<p>投标人还需单独提供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扫描件一份至代理机构。</p> <p>3、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400-881-7190</p>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政采云平台下载中心进行下载。

磋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以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证明资料。该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2、本文件其他章节对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另有规定，但未在以下各表中专条列出的，不做为评审不通过的依据。法律法规另有特别规定应当否决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评审中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该项按不合格处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其报价将被否决。

(1) 未按以下各表中条款或备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或复印件、评审时未提交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证明资料缺项、提供虚假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其他未按规定要求提交资料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

资格性检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3.1 (1)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资质证书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
	(3)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5.1 项要求
	(4) 近三年重大违法记录信息	①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②无行贿犯罪记录
	(5) 供应商限制情形	无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3.2、1.3.3、1.3.4 款规定的情形
	(6) 联合体报价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3.1 项要求

注：1、以上表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将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评审时提交原件备查【①项的证明资料可附于响应文件中，也可

在评审时现场提交】。

2、近三年严重违法记录信息应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1)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情况，供应商可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将查询到的企业登记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真实结果打印做为证明资料。

(2)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由供应商通过采购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部门办理。

符合性检查表

(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3.1 (2)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8.2条的要求，其中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份数、构成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7.1、3.2条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6.1条的规定
	(6) 报价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3条的规定，报价未超过本条第3.3.4款规定的采购预算

注：以上表中第(2)、(3)项中的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将原件附于响应文件正本中。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将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或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邀请

(2) 磋商须知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5) 图纸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3.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5 项的规定。

3.2.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2.3.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

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2.3.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2.3.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3.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 U 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

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必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4.3.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4.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5.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5.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1.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5.1.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质证书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需提供由招标代理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全部包含):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价格评审(3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	30.00	

评审	分)		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权重×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标评审 (15分)	供货时间(3分)	货物供应方案优良、能够按要求及时交货得3分;货物供应方案一般、能够按要求及时交货得1.5分;货物供应方案可行、不能按要求时间交货的不响应得0分	10.0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2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叙述准确细致,得1分;未按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或其内容含糊不清则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声明材料清晰完整,得1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其他声明材料不明确或其内容含糊不清则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类似业绩(需提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项目验收单或项目评价表,复印件不清晰的视为无效);提供资料齐全的视为一份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得10分。	
技术标评审 (55分)	苗木及管材运输方案 (15分)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提供运输方案,运输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且符合项目实质性要求得	60.00	

			15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的得10分。如出现缺漏项或未满足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案 (5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实用、经济、可行性、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情况 (15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标准完整的、通过ISO9000认证得5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商已进行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 3、苗木的提供有效的鉴定报告、关键指标达到有关标准的规定得5分，否则不得分。	
		苗木培训方案 (1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培训内容充分，时间安排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0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为，培训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不能够满足采购单位的培训要求的，每处扣2分。扣至完为止。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1、备用苗木的品种数量齐全，价格合理得4分； 备用苗木的品种数量相对齐全，价格相对合理得2分； 备用苗木的品种数量不齐全，价格不合理得0分；	

			2、苗木技术资料提供完善、符合规定得3分，一般完善得1分，不完善不得分； 3、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售后计划合理得3分，一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_____ (甲方)所需_____ (项目名称)

经沙湾市财务局审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乙方)为成交单位。买卖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a、磋商公告。

b、卖方报价文件。

c、磋商过程中，卖方最终报送的货物数量、价格表及其它书面材料。

d、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e、卖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项目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工程量详见图纸。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5. 付款方式：质保期按规范执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 30%；货到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苗木种植完成，成活率达到 90%以上，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6.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印章后开始生效。

7. 供货期：供货期为 30 日历日。

8. 交货地点：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

买方：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卖方：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苗木采购供货清单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1	一级阳光玫瑰苗(2年苗)	株	5000	12	6	苗木根系完好、无腐烂、失水现象、品种纯度达到95%以上,苗木为2年生扦插自根苗,插条长度在40cm以上;当年生苗经基部粗度在0.8cm以上,剪留节数为3-4节,芽眼饱满健壮,苗芽4-5个。侧根条为4条以上,侧根长为15cm以上,侧根基粗为0.2cm以上,有较多侧根,无机械损伤,无病疫对象。
2	一级蓝宝石苗(2年苗)	株	25000	12	30	
3	一级科瑞森苗(2年苗)	株	20000	10.5	21	
4	一级A17苗(2年苗)	株	80000	9.5	76	
5	鸡心海棠采购(胸径5cm)	颗	30000	18	54	
合计金额						187万元

一级阳光玫瑰苗：3-4 m²，注：盆栽苗，有底肥，主蔓0.4m以上，两年生长

一级蓝宝石苗：3-4，注：盆栽苗，有底肥，主蔓0.4m以上，两年生长

一级科瑞森苗：3-4，注：盆栽苗，有底肥，主蔓0.4m以上，两年生长

一级A17苗：3-4，注：盆栽苗，有底肥，主蔓0.4m以上，两年生长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图纸资料请按以下任一方式提供或注明获取途径：

- 将完整图纸资料附于本章。

如无图纸资料请注明：（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格式
-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八、磋商申请
- 九、磋商申请附录
-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 十二、最后报价书格式
- 十三、供货方案
- 十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工程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工程名称	数量	竣工日期	运行状况

4. 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三)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格式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申请书

____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科：

我单位因_____项目欲参加此次磋商，故申请对我单位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网上查询并予以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申请书为供应商到检察部门开具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时提供资料的格式。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八、磋商申请

(一) 磋商申请

致：_____（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磋商申请附录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有效期		
工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质量磋商保证金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签章)：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成员二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十二、最后报价书格式

报价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优惠后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负责人		
备注		

说明：优惠后各分项价格统一按此总报价优惠幅度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三、供货方案

十四、其他材料